

# 绵阳市气象局

##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公示

为贯彻落实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要求，按照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牵头事项及尚未明确牵头部门的具体事项的通知》（绵环委办〔2023〕10号）要求，现将绵阳市气象局生态环境保护事项清单公示如下。

1. 负责生态环境气象条件探测观测、预报、分析，做好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气象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2. 配合建立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体系。与生态环境局建立重污染天气会商机制，联合开展空气质量监测预报和空气污染天气预警，参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含放射性污染事件）的应急工作。

3. 负责调查研究典型重大气象灾害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指导和推进气象灾害防治。

4. 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工作，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和农业气象服务的管理。

5.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任务。

